

城光基督教会（暂定）会章

Blacktown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Incorporated

本章程是参照 2009 年第 7 号《社团法》附表 1 的规定
(2023 年 1 月 13 日修订) 而修订

修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4 日

目录

1. 命名	3
2. 宗旨	3
3. 信仰声明	3
4. 教会职权	4
5. 收入及资产	4
6. 清盘	5
7. 礼仪	5
8. 会籍	8
9. 纪律	10
10. 牧师 / 传道人的委任和职责	10
11. 会议	11
12. 执事会	14
13. 其他条款	16

1. 命名

本教会的英文正式名称为 Blacktown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Incorporated, 中文名字为城光基督教会（以下简称本教会）

2. 宗旨

- 2.1. 通过学习圣经，对会众进行教育；通过基督徒的服务和见证，传播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福音，从而推进基督的国度；并通过与海内外其他同信仰的教会合作，开展传福音和宣教事工。
- 2.2. 教导基督徒认识圣经的真理和基督徒生活的原则，使他们能够充分装备自己，见证基督。
- 2.3. 通过定期的教会聚会，带领基督徒以心灵和诚实敬拜上帝。
- 2.4. 在团契中推动信徒之间的彼此相爱和彼此服侍。
- 2.5. 在社区推广基督教信仰，荣耀上帝。
- 2.6. 为其会员/信徒提供定期的宗教服务。
- 2.7. 为其会员/信徒提供灵性成长、教育和团契的机会。
- 2.8. 为其会员/会众提供牧养、辅导和其他形式的支援。
- 2.9. 参与布道活动和外展计划，更广泛的接触社区人群。
- 2.10. 与目标相似的其他教会、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

3. 信仰声明

城光基督教会是一个独立的教会，其信仰声明基于使徒信经，与世界华人福音大会的信仰声明相呼应，内容如下：

- 3.1. 我们相信圣经，无论是旧约还是新约，都是神所默示的话语，是祂对人类救恩旨意的完整启示，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神圣和最终权威。
- 3.2. 我们相信独一永活的真神，是三位一体的神，永远存在于三个位格——圣父、圣子和圣灵。
- 3.3. 我们相信上帝，相信圣子耶稣基督是真神和真人，由圣灵所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祂死在十字架上，为赎人类的罪而流下自己的血，并从死里复活，升入天堂。祂将按照祂的承诺，很快会亲自回来。
- 3.4. 我们相信圣灵是神的第三位格，与圣父和圣子同为一体，有同等的能力。祂的使命是使人知罪，使信祂的罪人重生，并住在信徒里面，使信徒有能力过敬虔的生活及为神服务。

- 3.5. 我们相信，人是按着神的形象和样式创造的，但因着亚当，所有人都陷入了罪中，作为罪人的人需要神的救恩。
- 3.6. 我们相信，忏悔的罪人完全是靠着上帝的恩典重生，并且只能通过对耶稣基督的信而称义。
- 3.7. 我们相信，义人将会身体复活，得到永生，不义的人将得到永远的刑罚。
- 3.8. 我们相信，教会是一个身体，由那些从神的灵重生的人组成，基督是教会的元首，在敬拜、团契、传福音和侍奉中显明自己。

4. 教会职权

- 4.1. 为社区和世界上有需要的人服务，以表达基督徒的爱。
- 4.2. 参与教堂、礼拜堂、医院、社会服务中心、宗教慈善站的实施、设立、建设、维护、改善、管理或监督。
- 4.3. 建立和经营学校，使学生可以获得良好的宗教和普通教育，并提供和举办讲座、展览、会议和课程，直接或间接地促进福音的传播和教育。
- 4.4. 为促进宗教、教育、社会福利或艺术而举办会谈、讲座、课程、研讨、展览。
- 4.5. 为促进宗教、教育、社会福利或艺术，发行、印刷、出版、分发和销售书籍、期刊和其他出版物。
- 4.6. 基于教会的方便或必要的目的，教会可以购买、租赁或交换、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不动产和个人财产。
- 4.7. 基于教会的必需或方便的目的，教会可以建造、维护和改建属于教会的任何房屋、建筑物或工程。
- 4.8. 基于教会的必需或方便的目的，在适当的条件下，对现时属于教会或将由教会获得的任何土地、建筑物、宅院、物业、抵押、债券、基金、股份或证券，本会可以进行授予、出售、转让、交出、交换、分割、放弃、抵押、减让、再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 4.9. 为了本教会的目的，可以按照教会会员的决定和依照法律的途径，借贷教会所需的金钱，其中包括支付利息及按揭。
- 4.10. 为促进宗教、教育、社会福利或艺术的发展，教会可按照教会会员决定和依照法律的途径，向个人、组织或机构贷款。
- 4.11. 教会可在合法的途径下执行所有上述权力。

5. 收入及资产

- 5.1. 本教会是一个非营利组织。本教会的收入和财产应只用于促进本教会的目标，不得以股息、红利或其他盈利方式直接支付或转让给本教会的会员。

- 5.2. 但以上条款并不限制本教会在忠诚的原则下，支付合理和适当的报酬给本教会的任何会员或雇员，作为对本教会实际提供服务的回报，也不限制按现时的年利率支付贷款利息，或本教会向任何会员租借或出租房屋的合理租金。另外，本教会不得向任何执事提供金钱或金钱价值的报酬或其他利益，除了偿还为教会预付或代支之款项，或支付借款的利息，或支付租借予教会合理及适当的租金，但上述规定不适用付款于任何执事成员持有超过百分之一资本的公司。若执事接有该公司资本或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一，则该执事没有义务说明他可能从任何此类付款中获得的任何利润份额。
- 5.3. 以上 5.2 条款的规定，并不能限制本教会可能向其执事或会员赠送感恩礼物、礼品、慰问金和/或在困难情况下提供财政援助，但每人每年等值不超过澳元 5,000 元。
- 5.4. 本教会主要收入来自会员的奉献、捐款和其他收入来源，以支持本教会的活动和事工计划。
- 5.5. 本教会的资金应按照执事会所确定的方向，用于实现教会的目标。
- 5.6. 本教会账目必须由一名独立审计师审核，该审计师不应是教会的雇员，并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需根据适用的澳大利亚法律进行审核。

6. 清盘

如果本教会清盘后，在清偿所有债务和责任后仍有剩余财产，教会不得将这些财产给予或分配给本教会的会员，而应赠与或转让给其他改革宗派的教会，这些教会的宗旨与本教会的宗旨相似，其处理收入及资产的原则至少要与本教会根据第 5 条规定的原则相同，并且也禁止他们在会员之间分配其收入和资产，所赠与的教会应在本教会解散前由本教会会员决定。如果没有决定，则由澳大利亚的法院判定，因为该法院对此事有管辖权。如果上述规定不能生效，则由教会会员决定认可的一些慈善团体。

7. 礼仪

7.1. 圣礼

本教会依照圣经规定提供洗礼和圣餐，必须由主任牧师或主任牧师批准的牧师或传道人执行。

7.1.1. 洗礼

那些确信自己得救并积极参加教会超过6个月的主日崇拜，或得到教会主任牧师特别批准的人，通过信仰评估后可以接受浸礼。如果无法进行浸礼，则可采用洒水礼。除特殊情况外，受浸者必须年满16岁。

- 马可 16: 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 使徒 2: 38 “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
- 罗马 6: 3-4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7.1.1.1. 婴儿洗礼

教会可以为那些愿意按照圣经的教导来抚养孩子的基督徒父母的婴儿，举行洗礼仪式。然而，当婴儿达到16岁或以上时，需要进行坚信礼（参见下面的7.3.3），以致力侍奉基督。

7.2. 圣餐礼

凡16岁以上，在本会接受过洗礼者，或者在持有与本教会相同信仰的其他教会接受过洗礼的人，均可以按照圣经原则接受圣餐。

- 路加 22: 19-20 “又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递给他们，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
- 林前 11: 23-29 “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含有古卷作擘开）。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来。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人吃喝，若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7.3. 其他礼仪

城光基督教会会章（2023年5月14日版）

以下礼仪，由主任牧师或获得主任牧师批准的牧师或传道人来执行。

7.3.1. 婚礼

根据圣经原则，教会尊重上帝设立的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任何申请只要符合以下任何一项，便可以在教堂举行婚礼仪式：

- A. 双方都是教会会员；
- B. 一方是教会会员，另一方已受洗并持有与本教会相同的信仰；
- C. 双方都不是教会会员，但已受洗并持有与教会相同的信仰，申请使用教堂举行婚礼仪式。
- D. 即使一方或双方未受洗，牧师仍可以主持婚礼仪式，前提是他们都承诺允许牧师在婚礼仪式上宣讲福音。但是，牧师/传道人不会以三位一体上帝的名义给予正式祝福。
- E. 所有在教堂举行婚礼仪式的申请，应在仪式三个月前，提交给牧师或传道人和执事会。一旦申请获得批准，并经过牧师或传道人的辅导，教会将在三周内向会众公告婚礼的消息。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婚礼仪式方可举行。

- 创世记 2: 18-25 “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耶和华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样走兽和空中各样飞鸟都带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么。那人怎样叫各样的活物，那就是它的名字。那人便给一切牲畜和空中飞鸟，野地走兽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没有遇见配偶帮助他。耶和华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肉合起来。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
- 马太 19: 4-6 “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

7.3.2. 葬礼

- A. 教会可为教会的会员举行葬礼。

城光基督教会会章（2023年5月14日版）

- B. 教会可为教会会员的亲属（亲属包括父亲、母亲、兄弟、姐妹、儿子、女儿、丈夫或妻子）举行葬礼，前提是教会会员申请并获得执事会的批准。
- C. 如果逝者不是基督徒，但其家庭成员同意牧师/传道人在葬礼仪式上宣讲福音，那么牧师可为逝者主持葬礼仪式。

7.3.3. 坚信礼

- A. 坚信礼是信仰之旅中的重要一步，一个人公开确认他/她的信仰和承诺，表示一个人做出了个人的决定，致力于跟随基督并完全参与教会的生活，以及加深与上帝的关系。
- B. 坚信礼向任何在16岁之前受洗的人开放，藉以确认他/她的信仰。受礼人需要接受基督信仰的教导，并参与一段时间的课程学习以作确认。

7.3.4. 献婴礼

孩子是上帝赐予的礼物，父母有责任抚养并教导他们敬畏上帝（以弗所书6:4）。这是一个仪式，在仪式中父母或监护人会将他们的婴儿呈现在教堂中，寻求上帝的祝福、指引和保护。父母需要参加一些课程，以确认了解献婴礼的意义和责任，并承诺以基督的信仰来教养他们的孩子。

8. 会籍

8.1. 会籍资格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以成为本会会员：

- A. 在教会受洗（婴儿受洗除外）；或者
- B. 在其他信仰与教会相同的教会受洗，积极参加教会的主日崇拜和事奉超过6个月，并同意完全遵守教会的信仰声明和宗旨。
- C. 新会员申请及确认程序：申请者填写「会员申请表」递交本会执事会，经本会牧者及执事会查问信心，审核批准。

8.2. 会员类别：

- A. 活跃会员 - 具有投票权的全会员。必须在过去6个月内至少参加了14次完整的主日崇拜，并承诺将来继续参加教会的崇拜。

城光基督教会会章（2023年5月14日版）

- B. 非活跃会员 - 没有投票权。在过去6个月内参加少于14次完整的主日崇拜。非活跃会员2年后，将自动转移为准会员。
 - C. 准会员 - 没有投票权。会员的子女以及那些接受了婴儿洗礼或特别情况下受洗者，或者其身份从上述B项转移过来的。从准会员转为全会员需要得到执事会的批准。
 - D. 名誉会员 - 没有投票权。适用于曾在教会任职，但已不常在本会聚会的牧师或传道人。
- 8.3. 本会不接纳违反本教会信仰声明、道德原则或从事有损本教会宗旨行为的任何人。主任牧师和执事会，拥有拒绝接受会员申请或终止会员资格的权利。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上诉方应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据，牧师和执事会对上诉拥有最后的决定权。

8.4. 会籍转移

任何会籍转移（无论是进入本教会还是转出）均由执事会处理。凡申请转入本教会成为会员者，不能保留其他任何在澳大利亚教会的会籍，但可以保留海外教会会籍。

8.5. 终止会籍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会员的会籍将被终止：

- A. 连续52周，没有可接受的合理原因，但却没有参加本教会的主日崇拜，其会籍将由会员大会批准后终止，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会籍的终止，或
- B. 死亡；或
- C. 放弃会籍：会员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执事会，宣布放弃会籍。该书面通知一经收到，会籍的终止即刻生效。或
- D. 被本会执行纪律而开除其会籍。或
- E. 会员成为澳洲国内其他教会的会员，本会会籍就被取消。

8.6. 会籍权益不可转让

一个会员所拥有的权利和责任：

- A. 不能被转让或传递给其他人；并且
- B. 当事人的会籍被终止时，这些权利和责任也同时被终止。

8.7. 会员登记名册

教会的公共事务代表（Public Officer）负责保持更新本会的会员名册。名册内包括会员姓名、联络资料、地址及入会日期。

会员名册由教会的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并且根据澳大利亚 1988 年隐私法开放，供本教会的会员在合理时间里免费查阅。

8.8. 会费和费用

本教会不收任何费用或会费。

8.9. 会员债务责任

本教会的会员，不需要对本教会的债务和负债以及清算教会的成本、费用和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9. 纪律

如果本教会会员言语或行为与圣经或本教会的信仰声明和目标相抵触，他/她应立即被禁止领圣餐，他/她在教会中的所有权利都将被暂停。在牧师和执事会劝导并给予三次警告后：

- A. 如果他/她悔改并纠正了自己的行为，则在半年的审查和经过牧师和执事会的批准后，他/她可以恢复领圣餐和教会会员的权利。
 - B. 如果他/她执迷不悟，其本会的会籍将在全体会议或特别会议上，由活跃会员以不记名的方式投票批准后被终止。
 - C. 被惩戒的会员可以向独立上诉委员会上诉，该委员会由执事会提名，并由至少三名其他教会的牧师组成。上诉结果将在全体会议或特别会议上宣布，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上诉委员会能建议恢复受惩罚会员的会籍。在得到这样的建议后，受惩罚的会员的会籍将被恢复。
- 林前 5:5 “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

10. 牧师 / 传道人的委任和职责

- 10.1. 牧师 / 传道人的委任和职责内容应由执事会拟订，并在全体会议上投票通过。

- 10.2. 牧师 / 传道人是教会的属灵领袖，应按照圣经及教会的信仰宣言和宗旨牧养教会会众。
- 10.3. 牧师 / 传道人应履行本会章规定的圣礼和其他职责。

11. 会议

本会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年度会员大会 (AGM) 和一次一般会员大会 (GM)。

11.1. 年度会员大会 (AGM)

- 11.1.1. 除了第一次年度会员大会，其他会议日期由执事会确定，必须提前三周透过主日崇拜的程序表 / 公告通知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议程。
- 11.1.2. 教会必须根据 1984 年社团注册法例下的 18 个月内成立，并在教会的第一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第一次年度会员大会。
- 11.1.3. 除第一次年度会员大会外，本会的年度会员大会必须按照澳大利亚的法例要求召开。
- 11.1.4. 年度会员大会的议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通过及审查在法例下要求呈交会员之财务报告及财务预算（本会目前的财政年度为每年度 7 月 1 日至每下年度的 6 月 30 日）。
 - B. 听取执事会对过去一年教会各项活动所作的报告。
 - C. 按照教会的需要，选举执事或公职人员。
 - D. 委任审计师。
 - E. 与教会运作相关的其他议程。
- 11.1.5. 年度会议中，除通知、召集年度会议的议程外，不得在会议上处理其他事务。
- 11.1.6. 任何希望提出其他会议议题的会员必须向执事会提前三周书面通知，执事会将考虑其议题的适当性，作出最终的决定。

11.2. 一般会员大会 (GM)

- 11.2.1. 可用于确认及决定那些将影响所有教会会员的福利，其中可包括任命牧师，选举执事，修改章程等。
- 11.2.2. 财务管理员将在半年度一般会议上提交半年度财务报告。
- 11.2.3. 除已公布的一般会议议程外，将不在会议上处理其他事务。
- 11.2.4. 任何希望提出其他一般会议议题的会员必须提前三周以书面通知执事会，执事会将考虑其议案的适当性，作出最后的决定。
- 11.2.5. 执事会必须在会议日期的三周前透过主日崇拜程序表 / 公告公布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以及议程。

11.3. 特别会员大会

- 11.3.1. 根据教会的需要，执事会可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11.3.2. 执事会在收到至少 30%的活跃会员书面要求下，召开教会的特别会员大会。
- 11.3.3. 会员提出召开特别会员大会的申请：
 - A. 必须说明会议的目的；
 - B. 必须向执事会提出书面申请；
 - C. 必须由提出申请的会员署名及签名；
 - D. 申请书可以由几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组成，每份文件均由提出请求的一名或多名成员签署。
- 11.3.4. 如果执事会在会员向其提交会议申请之日起六周内未组织特别会员大会，提出申请的任何会员，单独或与他人一起，有权召集特别会员大会。在执事委员会未能组织会议后，于特别会员大会前，提前三周通知召开会员大会。
- 11.3.5. 如 11.3.4 所述，由会员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必须按照执事会召开的一般会议方式进行。
- 11.3.6. 会议通知及其详细资讯将在会议前三周通过主日崇拜的程序表/公告中通知，其中必须包括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以及议程。
- 11.3.7. 在会议中，只可以进行在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所订定的议程，不得讨论或进行其他议案。

11.4. 紧急会议

- 11.4.1. 只适用于由于时间限制无法举行特别会议，但紧急需要处理的事项。
- 11.4.2. 需要提前至少三天通知。
- 11.4.3. 只能由执事会或至少 30%的活跃会员之要求下方能召开。
- 11.4.4. 除了以上的 11.4.2 规定外，会议进行的形式和程序应与一般会议相同。
- 11.4.5. 主席由主任牧师担任或由主任牧师任命的任何活跃会员担任。如果没有任命人选，则在场的活跃会员将以 51%的多数赞成票选出主席。
- 11.4.6. 在此会议上通过的议案为最终议案。

11.5. 法定人数

城光基督教会会章（2023年5月14日版）

- 11.5.1. 会议的有效法定人数应不少于本会活跃会员总数的50%。
- 11.5.2. 未能参加会议的活跃会员，如有提供缺席通知，将计入出席人数总数，其投票被视为有效。
- 11.5.3. 如果在召开大会的指定时间后半小时内，仍未达到法定的出席人数，会议应该：
 - A. 如果是在会员要求下召开的，则应解散会议；
 - B. 否则，会议应延期至下一周同一时间和地点举行续会。
- 11.5.4. 若在预定续会开会时间后半小时内，出席之会员未能达到法定人数（50%的活跃会员人数），则只需有活跃会员的30%之出席率，就能构成续会开会的法定人数。
- 11.5.5. 在会议中，大会主席在征得在场50%或以下开会的会员同意时，进行休会，并改至不同时间或地点进行续会，但在续会中只可以处理该次休会遗留下来议题。
- 11.5.6. 若一个大会或年度大会被延期14天或以上，执事会必须通过本会主日崇拜程序表 / 公告通知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以及议程。
- 11.5.7. 除了上述11.5.4和11.5.6的情况外，执事会不需要另作续会通知。

11.6. 会议主席

大会主席应由主任牧师或牧师所指派的执事担任，若无牧师的情况下，则由执事会任命本会的会员担任。

11.7. 投票方式

- 11.7.1. 只有活跃会员有投票权。
- 11.7.2. 教会会议的投票方式应以举手表决为主，除非事先批准了其他投票方式的请求。如议案得到在场活跃会员75%的赞成支持，该议案即为通过。投票结果需由主席宣布通过或反对该议案，并记入会议记录。
- 11.7.3. 无效投票(例如：空白票或不合规格的投票等)不计入总投票数。
- 11.7.4. 一旦透过多数票通过的议案，不再接受任何反复询问。
- 11.7.5. 在会议中只接受与议案有关，及寻求澄清或纠正排版错误而提出的问题。
- 11.7.6. 任何其他事项均应在会议前三周通知期内提出。
- 11.7.7. 在本会的会议上，活跃会员在表决任何一个议案时，对一个议案只拥有一票投票权。

- 11.7.8. 每一张选票必须以举手或以书面形式提交。
- 11.7.9. 在大会表决任何提案时，若投票结果只相差一票就达到多数赞成或反对票数，则大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 11.7.10. 每个活跃会员可以行使他们的投票权，如果有正当的理由无法参加会议，必须在会议的预定时间之前2小时，以书面对决议案投票并交给投票管理员。此书面投票视为有效的一票。

12. 执事会

12.1. 执事会成员及任期

- 12.1.1. 由至少4名但不超过10名执事组成。如果执事成员数量未达到最低标准，则由将卸任的执事会组成临时管理委员会，该管理委员会具有与执事会相同的权力。临时管理委员会将于执事会成立后立即退任及解散。
- 12.1.2. 本会的牧师和传道人，在任职期间自动成为执事会成员。
- 12.1.3. 25岁或以上的教会会员，均可被选为执事。
- 12.1.4. 执事任期为两年，任期满后，可连任一次，但任期不得连续超过四年。卸任休息一年后，该成员可以再次参选成为执事。
- 12.1.5. 如发现任何执事言行违反圣经或教会信仰声明及教会宗旨，教会可通过执事会处理此事。经过审查后，证明属实，则该执事应以书面形式辞去职务。
- 12.1.6. 在紧急会议上，如果执事会的处事方法与圣经或信仰声明或教会的宗旨相矛盾，教会有权通过决议解除整个执事会的职务。

12.2. 执事提名程序

- 12.2.1. 任何活跃会员满25岁或以上可以由教会会员或现任执事会提名为候选执事。
- 12.2.2. 现任执事会对被提名人投票，获得最少65%的赞成票，方可列入候选执事名单内。
- 12.2.3. 在普通会员大会或年度会员大会中进行执事会成员的选举，候选人需要获得最少75%的赞成票，方可当选为执事会成员。

12.3. 执事会的职责和权限

- 12.3.1. 执事会有权对教会的活动、计划和财务进行决策和实施政策。
- 12.3.2. 执事会可推荐聘请牧师/传道人，经会员大会投票决定。
- 12.3.3. 执事会可根据教会的需要，任命合适的人包括受聘的其他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来推动教会的计划和活动。

城光基督教会会章（2023年5月14日版）

- 12.3.4. 执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决策以多数票决定。在票数持平的情况下，主任牧师有权再投一票。
 - 12.3.5. 管理教会的一般事务，并回答教会会员提出的所有询问。
 - 12.3.6. 管理和维护教会拥有的各种财产。
 - 12.3.7. 批准执事成员因疾病或其他原因的请假或者辞职申请。
- 12.4. 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发生时，执事将不能继续行使其职权：
- 12.4.1. 死亡；
 - 12.4.2. 不再是教会活跃会员；
 - 12.4.3. 在《公司法》中被定为破产人；
 - 12.4.4. 提交书面辞职通知，说明有效日期，并交由执事会审核通过；
 - 12.4.5. 被本会解除职务；
 - 12.4.6. 精神健康出现失常；
 - 12.4.7. 连续三个月未经执事会书面同意，擅自缺席所有执事会议。
- 12.5. 财务管理人的职责
- 12.5.1. 记账：保持准确和及时的财务记录，包括捐款、支出和预算。
 - 12.5.2. 银行业务：管理教会的银行帐户，包括存款、取款和核对帐单。
 - 12.5.3. 预算编制：与教会的领袖合作制定预算，并确保支出在预算指标之内。
 - 12.5.4. 报告：向教会的领袖和会众提供定期的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预算更新和其他需要的财务资讯。
 - 12.5.5. 税务合法合规：确保教会遵守所有税务法规和申报，包括990表和工资税。
 - 12.5.6. 筹款：帮助组织和监督筹款活动，以支持教会的事工和计划。
 - 12.5.7. 财务管理：在会众中鼓励和推广财务管理，包括十一奉献和慈善捐赠。
 - 12.5.8. 沟通：定期与教会的领袖和会众就财务事项进行沟通，并回答他们可能有的任何问题或疑虑。
 - 12.5.9. 财务负责人将监督所有财务事项，包括基金管理和会计，并在每月执事会议上提交财务活动报告，并确保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在大会和年度大会上发布。
 - 12.5.10. 向执事会举荐与财务管理有关的事奉人手，并设立清晰的财务管理分工制度。财务事奉人员须由执事会大多数通过才可任命。

13. 其他条款

- 13.1. 如果某人涉及执事委员会或会员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并且出席会议的半数成员认为合适，则可以要求该人离开会议。
- 13.2. 教会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购买保险，并确保保险的有效期。除了上述保险外，教会还可以按教会的需要购买其他种类的保险。
- 13.3.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否则公共事务代表（应为执事会提名的活跃会员）应将与教会有关的所有记录、档案和其他文档妥善保存及管理。
- 13.4. 教会的记录、档案和其他档案在不违反澳大利亚隐私保障法例下，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教会的活跃会员开放查阅。
- 13.5. 如本会章解释方面出现任何困难或本会章未涉及的问题，应按照圣经和执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处理。执事会的决定即为最终的决定。
- 13.6. 此中文版本为英文版本的译本仅供参考，如存在错漏，删减或者词句不清的部分，以正式英文版本为准。
- 13.7. 由于时局变化或现行规定存在漏洞，有时需要修改本会章。因此，执事会有权在需要时发起修改本章程。任何建议的修改都必须经过普通会议或年度大会批准，并且必须有至少 75% 出席会议的活跃会员批准。这个要求是为了防止对本章程进行任意或不合理的修改，而导致不符合整个教会的最佳利益。

本会章(英文)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在年度会议中投票赞成修改，而且必须在澳大利亚慈善机构与非营利组织委员会 (Australian Charity and Non-for-profit Commission 简称 ACNC) 接受修改并正式注册后才能真正取代之前的所有版本。